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羿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華奕超律師
　　彭聖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28050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羿勝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 行「持有第三級毒品毒品」應更正為「持有第三級毒品」；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顏羿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 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毒品之誡命，擅自向他人購得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，且持有毒品數量達純質淨重24.198公克以上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，暨其智識程度、

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予以減刑云云。惟按該條項規定「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被告本案所犯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，縱於偵審中自白，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辯護人上開主張，委無可採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 第1 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；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，然此所謂「沒入銷燬」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尚不構成犯罪行為，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。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，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沒收之。

㈡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取樣送驗後，確實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15 至316 頁），係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罪所持有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；又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不存在，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㈢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應沒收之物：		
編號	扣押物品	備　　註

一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（含包裝袋1 只）	㈠、白色結晶1 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實稱毛重27.3公克，純度94.4% ，總純質淨重24.198公克）。 ㈡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偵卷第315至316 頁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8050號

被　　告　顏羿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世興律師

朱玉珍律師

鄭心穎律師

一、顏羿勝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以不詳之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愷他命1包（毛重27.3公克，純質淨重24.198公克）後，於民國114年5月31日13時許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拿取而持有之。嗣經警於114年5月31日13時45分許，為追查他人行蹤而前往上址，適顏羿勝自上址走出，為警盤查，於過程中顏羿勝竟為規避查緝而推擠警員（涉犯傷害、妨害公務部分另行起訴），經逮捕後於顏羿勝身上扣得上開毒品，經鑑驗後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羿勝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真實姓名與

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、員警職務報告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本案扣案之第三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同宣告沒收；而送驗耗損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而滅失，請無庸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持有上址扣得之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3包（α-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、α-PiHP）（編號A毛重991.81公克，純質淨重515.63公克、編號B毛重997.54公克，純質淨重519.05公克、編號C1毛重1001.81公克，純質淨重530.87公克、編號C2毛重6.49公克，純質淨重2.88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（編號D毛重310.76公克，純質淨重3.10公克），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報告意旨認前開毒品為被告持有，無非以被告自上址走出，而經警於上址玄關及倉庫內查獲前開毒品為主要論據，惟查，被告堅詞否認有持有前開毒品，辯稱：我身上搜到的毒品是我的，上址內的毒品是誰的我不知道，我會有上址的鑰匙是李柏勳給我的，因為我託李柏勳幫我拿毒品愷他命，我平常沒有住在上址，偶爾會去那邊跟朋友聊天，那邊的出入很複雜，我不知道毒品是誰的。證人李柏勳證稱：我不認識被告，也沒有賣毒品給他，也沒有把上址的鑰匙交給他，上址內查獲的毒品也不是我的，上址是一個據點，平常會跟朋友在那裡聊天，我沒有住在上址，鑰匙平常放在一樓的信箱，很多人都會出入上址，我也不知道有誰會去等語，故被告與證人李柏勳所稱上址出入複雜乙情互核一致，上址既然出入複雜，是仍難逕以上址玄關及倉庫內查獲之毒

品即認為被告所持有。另經警將扣案毒品包裝袋上採及之指紋送鑑，並未比對出相符者，有114年7月30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查，是查無證據可證明上址內查獲之上開毒品為被告所持有，尚難僅憑被告於查獲前自上址走出且持有上址之鑰匙，即逕以持有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逾5公克之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部分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映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嚴怡柔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